

南通市崇川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SDNT20250410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C907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的委托，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南通市崇川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 年）]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 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编号：XSDNT20250410

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20 万元

最高限价：2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测绘乙级（需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类别）、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

方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C907，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联系人： 严女士

联系方式：0513-85107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董 工 1750520688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 2000 元计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组成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1.2 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3 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 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等关键信息。

1.5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

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疫情管控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磋商文件密封性检查、磋商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引进行。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磋商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或者从代理机构的采购专家资源库中随机抽取。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记录存档。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得分仍然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5.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6.1.2 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6.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法定规划的引领和管控作用，制定有理可依、有章可循、有法可施的行动纲领，切实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拟编制《南通市崇川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2. 项目内容

（1）全面厘清耕地资源基础：依据国土“三调”数据，结合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耕地总量变化与流向情况，理清现状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耕地资源基础。

（2）扎实摸排耕地恢复潜力：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

垦耕地为辅”的原则，采取内业图上比对与外业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兼顾农业生产周期、恢复成本及农民恢复耕地意愿，综合考虑土壤、水资源状况等农业生产条件，扎实摸排耕地恢复潜力，明确潜力分布范围。

（3）综合确定主要规划目标：综合分析规划期内农业、生态、城镇等占用耕地需求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要求，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明确稳定利用耕地总量、耕地恢复补充计划、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规划目标。

（4）合理优化耕地空间布局：立足本地区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空间和耕地资源本底，明确耕地保护总体空间格局，划定耕地保护重点区域。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合理解决耕地不稳定利用、零散破碎，以及与建设发展、生态保护矛盾冲突问题，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

（5）加强耕地制度性保护：从规划成果传导机制、耕地保护组织机制、耕地保护责任机制、耕地保护组织机制等方面确定耕地保护的相关制度建设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数据库。

（1）文本：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主要内容和必要的表格等。

（2）图件：图纸主要包括耕地保护目标分布图、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耕地补充恢复潜力分布图、耕地保护空间格局图、耕地空间布局优化引导图、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图、高标准农田分布图、主要农产品产区布局图、耕地保护重大工程建设引导图等。

（3）数据库：数据库成果为耕地保护“一张图”，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成果全部工作内容通过上级部门验收或审查合格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先开票交甲方财务入账后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18分)	1.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项或省级及以上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项,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6
		2. 供应商承担的土地或测绘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荣誉的, 每提供一个得 4 分, 最高得 1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注: 获奖主体可以为项目、业主或供应商。供应商获奖为同一招标主体不重复计分。不得与“企业综合实力”中第 1 项奖项重复计分。)	12
2	人员要求 (12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土地(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所示专业为准)高级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3 分。 (提供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	3
		2.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为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 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2 分; 该人员获得省级及以上规划类奖项的, 每一个奖项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奖项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专业为准, 未提供不得分。)	6
		3. 拟选派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有 5 人及以上、且专业涵盖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土地、农业、园林五项中至少三项的得 3 分, 人数不足或不满足职称、专业要求的不得分。 (上述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 如项目组成员中存在一人多证的情况, 仅按一个专业计算得分。)	3
3	企业业绩 (8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地级市或以上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的, 一例得 4 分, 最多 8 分; (相关业绩以与地方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为准, 业绩转包、分包无效, 提供合同的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业绩提供属于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 提供合同, 未提供不得分。)	8
4	技术方案 (32分)	1. 项目认知。主要包括四项内容: 耕地保护和利用项目编制的背景、相关政策、崇川区耕地现状摸排、耕地保护和利用的规划目标。每项内容科学合理性得 2 分, 每项内容比较科学合理性得 1 分, 每项内容一般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项总分最高 8 分。	8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2. 总体方案。主要包括五项内容：项目概况及编制必要性、主要编制内容、编制思路、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成果要求。每项内容思路清晰、分析准确得 2 分，每项内容思路比较清晰、分析比较准确得 1 分，每项内容思路、分析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5 项总分最高 10 分。	10
		3. 相关建议。主要包括两项内容：项目编制的重点和难点分析、针对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策略及措施。每项内容准确，可采纳度高得 3 分，每项内容比较准确，可采纳度较高得 2 分，每项内容准确度、可采纳度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2 项总分最高 6 分。	6
		4. 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三项内容：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管理措施及制度、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制度。每项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每项内容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每项内容合理性、可操作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3 项总分最高 6 分。	6
		5. 售后服务。主要包括两项内容：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每项内容可行、完善得 1 分，每项内容比较可行、完善得 0.6 分，每项内容可行性、完善度一般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2 项总分最高 2 分。	2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综合评分最终分数相同时，拟定技术得分高的单位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以上两个条件仍然相同，则现场抽签决定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

府网-公告公示栏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并出具结题意见，结题通过的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未通过的，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议意见修改后再度提交验收申请。

三、合同样式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二、工作目标、任务、成果

（一）工作目标

通过编制《南通市崇川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年）》，综合确定稳定利用耕地总量、耕地恢复补充计划、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规划目标，合理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二）工作任务

1、全面厘清耕地资源基础：分析耕地总量变化与流向情况，理清现状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耕地资源基础。

2、扎实摸排耕地恢复潜力：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采取内业图上比对与外业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兼顾农业生产周期、恢复成本及农民恢复耕地意愿，综合考虑土壤、

水资源状况等农业生产条件，扎实摸排耕地恢复潜力，明确潜力分布范围。

3、综合确定主要规划目标：综合分析规划期内农业、生态、城镇等占用耕地需求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要求，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明确稳定利用耕地总量、耕地恢复补充计划、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规划目标。

4、合理优化耕地空间布局：明确耕地保护总体空间格局，划定耕地保护重点区域。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合理解决耕地不稳定利用、零散破碎，以及与建设发展、生态保护矛盾冲突问题，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

（三）项目建设成果

1、文本：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主要内容和必要的表格等。

2、图件：图纸主要包括耕地保护目标分布图、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耕地补充恢复潜力分布图、耕地保护空间格局图、耕地空间布局优化引导图、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图、高标准农田分布图、主要农产品产区布局图、耕地保护重大工程建设引导图等。

3、数据库：数据库成果为耕地保护“一张图”，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三、完成时间

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南通市崇川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相关成果，如遇完成时间变化，依据省自然资源厅要求进行进度调整。

四、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工作内容，确定总经费为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元）。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30%，项目成果全部工作内容通过上级

部门验收或审查合格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项目终止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拥有。
八、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积极组织项目开展、实施； 甲方根据服务方的要求，组织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外业调查；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质量及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的设计； 乙方负责外业调查、内业处理； 乙方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乙方根据论证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完成工作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另行要求日期内完成本项目各阶段任务，每延迟一个月，按项目经费的1%赔偿。

2、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供项目资料 and 支付项目经费，每延迟一个月按照经费的1%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决；

4、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任务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6、印花税由乙方承担。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磋商公告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磋商文件技术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文件

1. 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7）。

附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名称	磋商报价
1	南通市崇川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2	合计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注：

-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 （2）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一切费用。
- （3）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

附件 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